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3〕369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4月28日，你公司和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天东方氟硅〔2023〕15号）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民生证字〔2023〕149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5月13日印发
